债券代码: 185415.SH 债券代码: 185414.SH 债券代码: 185102.SH 债券代码: 185093.SH 债券代码: 175382.SH 债券代码: 175381.SH 债券简称: 22 冀通 02 债券简称: 22 冀通 01 债券简称: 21 冀通 02 债券简称: 21 冀通 01 债券简称: 20 冀通 02 债券简称: 20 冀通 01

关于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 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年4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66号同意注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冀通01",债券代码"175381.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0 冀通02",债券代码"175382.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为10年期。

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冀通01",债券代码"185093.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年期。

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冀通02",债券代码"185102.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8亿元,期限为10年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 22 冀通 01",债券代码" 185414.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冀通 02", 债券代码" 185415.SH"), 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4 亿元, 期限为 10 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发布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米献炜先生,1965年11月生,博士学历。曾任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2月9日发布的《关于吴会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冀建投干字[2023]28号)以及中共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于2023年2月9日发布的《关于吴会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冀建投干字[2023]27号),经发行人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聘任吴会江担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职务。米献炜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吴会江, 总经理、党委书记。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新任总经理及党委书记任职手续已按照相关规定所需程序履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已经作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

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此次总经理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0 冀通 01、20 冀通 02、21 冀通 01、21 冀通 02、22 冀通 01、22 冀通 02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官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